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地下一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計239,275,07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596,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0,752,466股之88.37%。

出席董事：李進益

出席獨立董事：曾炳榮

列席：陳會計師光慧、姚會計師毓琳、莊律師志成

主席：李進益 董事長

紀錄：廖逸榮



壹、宣佈開會：

司儀代主席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逾法定數額，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詳附件)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119448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太原路都市更新案、土地開發流程及總經理缺額進行提問及發表建議。

經主席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說明及答覆，各詢答事項本公司已存查。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姚毓琳會計師查核竣事，另含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敬請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119448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提問及發表建議。

經主席及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說明及答覆，各詢答事項本公司已存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39,275,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969,559 權 (含電子投票 1,511,447 權)	98.20%
反對權數：52,407 權 (含電子投票 52,40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4,253,113 權 (含電子投票 1,032,546 權)	1.7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陸仟捌佰陸拾玖萬陸仟叁佰叁拾貳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謹造送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4. 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049,460	
減：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12,105,581)	
加：108 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666,277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9,093)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10,25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68,696,332)	
可供分配盈餘	159,124,981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	(27,075,2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049,7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119448對本公司增資案進行提問及發表建議。

經主席及本公司財務副總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說明及答覆，各詢答事項本公司已存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39,275,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969,566 權 (含電子投票 1,511,454 權)	98.20%
反對權數：52,407 權 (含電子投票 52,40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4,253,106 權 (含電子投票 1,032,539 權)	1.7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現行情況，修訂有價證券總額、個別有價證券限額及投資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

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39,275,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969,516 權 (含電子投票 1,511,404 權)	98.20%
反對權數：52,451 權 (含電子投票 52,45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4,253,112 權 (含電子投票 1,032,545 權)	1.7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條文並配合本公司現行情況修訂，主要修訂重點為：

1. 依法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明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提審計委員會之事項。

2. 增訂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39,275,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969,498 權 (含電子投票 1,511,386 權)	98.20%
反對權數：52,476 權 (含電子投票 52,47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4,253,105 權 (含電子投票 1,032,538 權)	1.7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條文並配合本公司現行情況修訂，主要修訂重點為依法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明訂背書保證作業應提審計委員會之事項。

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39,275,0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4,969,506 權 (含電子投票 1,511,394 權)	98.20%
反對權數：52,491 權 (含電子投票 52,49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權數：4,253,082 權 (含電子投票 1,032,515 權)	1.7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於109年5月30日屆滿，謹提請109年股東常會改選之。

2. 新任董事應選7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為3年，自109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22日止。
3.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依公司法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選舉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239,275,079 權

序號	戶名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32	李進益	244,591,039 權	當選董事
2	28903	大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炳榮	238,536,383 權	當選董事
3	P12083****	鄭斯聰	233,211,889 權	當選董事
4	P12218****	顏明宏	232,212,858 權	當選董事
5	Q12300****	葉建偉	232,652,712 權	當選獨立董事
6	D12126****	王慕凡	229,211,414 權	當選獨立董事
7	R12422****	黃智楨	228,210,757 權	當選獨立董事

股東戶號119448對本公司發表建言及未來期許。

柒、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無個案完工入帳，主要收入來源為資產的租金收入，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169,591 元整，每股虧損新台幣 0.25 元。108 年座落雲和街台大華自地自建案 100%完銷，已於今年 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第四季完工入帳，座落五常街合建案也於 3 月開工並銷售，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完工入帳，另位於懷生段都更案 3 月送件，子公司華建開發太原路都更案 5 月底前送件，均採用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併案送審。同時亦會持續開發大台北地區合適之土地作為未來推案準備。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謝謝！

謹就一〇八年度營業情形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1. 108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107	較前一年度差異	備註
營業收入	3,069	1,201,069	(1,198,000)	負成長率 99.74%
稅前淨利(損)	(68,696)	41,439	(110,135)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107	較前一年度差異	備註
營業收入	10,170	1,212,121	(1,201,951)	負成長率 99.16%
稅前淨利(損)	(73,849)	34,664	(108,513)	

2. 108年度營業收入明細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案別	金額	備註
石潭段A案(湖閱天琴)	2,000	房屋款收入
航廈案	91	租賃收入
榮星段案	252	租賃收入
閱讀歐洲案	91	租賃收入
樹林案	34	租賃收入
懷生段案	601	租賃收入
合計	3,069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案別	金額	備註
石潭段A案(湖閱天琴)	2,000	房屋款收入
航廈案	91	租賃收入
榮星段案	252	租賃收入
閱讀歐洲案	34	租賃收入
樹林案	34	租賃收入
懷生段案	601	租賃收入
太原路案	7,158	租賃收入
合計	10,170	

3 ·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08年度毋須編制財務預測。

4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 目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34	22.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40.05	5,546.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5.44	412.21
	速動比率	44.62	66.36
	利息保障倍數(次)	(4.26)	3.6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49)	0.88
	權益報酬率	(2.16)	0.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4)	1.53
	純益(損)率	(2,238.38)	2.24
	每股盈餘(元)	(0.25)	0.10

本年度因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

合併

項 目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53	32.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3.47	3,517.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2.31	552.98
	速動比率	28.30	72.75
	利息保障倍數(次)	(1.77)	2.1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11)	0.82
	權益報酬率	(2.19)	0.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3)	1.28
	純益(損)率	(740.35)	1.66
	每股盈餘(元)	(0.25)	0.10

本年度因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

(二)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公司向來皆秉持著「耕耘空間·關愛大地」的精神，從土地開發到設計施工，皆以「提供高品質、多元化的建築生活空間，並關心社會環境，協助營造美麗有秩序的居住及都市生活景觀」為公司追求之目標，並以誠信及負責的態度，來滿足社會大眾及購屋者對生活環境及空間的需求。

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體質，全公司戮力朝以下四大目標努力：

- (1)積極處理餘屋及土地，降低負債比例。
- (2)強化經營體質，穩固財務結構。
- (3)掌握市場脈動，擬定策略與因應方案。
- (4)有效資源整合，強化競爭力。

2．營業目標

本年度將致力於

- (1)銷售興建完成之「大華湖閣」店舖、一般事務所案。
- (2)規劃設計並銷售五常街「大華榮芯」預售案。

3 ·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高品質、智慧化之優質住宅及辦公大樓之興建。

生產策略為：

(1)經營區域：大台北地區精華地段。

(2)開發方式：

a · 針對大台北地區且交通良好之土地以合建、買賣方式持續開發及推案銷售。

b · 配合政府大力推動都市更新之際，積極參與大台北地區具效益之都市更新案、危險老舊建築之改建案。

(3)產品型態：高科技辦公大樓及高級住宅大樓。

銷售策略：

(1)委託銷售：

選擇優良代銷公司配合銷售，使公司能專心致力於開發、規劃及興建等工作。

(2)公司自售：

不論與通路商、仲介合作或採自售方式，均以主動出擊之積極作為方式，以期在大環境為買方市場情況下取得先機，獲得成果。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 大台北地區土地取得及整合漸趨困難且土地成本及營造成本皆上揚，較不利建築個案之推展。
- 2 · 政府雖大力推動都市更新，惟因法令欠周延致開發時程曠日廢時，難以推展。
- 3 · 政府陸續施行「實價登錄」、「調高房屋標準價格」、「限縮銀貸」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雖限縮了建築投資業者發展，但對產業發展及交易秩序具正面影響。
- 4 · 綜觀108年度房市，仍延續前年度的「讓利」去化，讓市況稍有起色，雖降低了業界之庫存壓力，同時也鼓動了同業的大量推案與推升價格態勢。惟總體建築業景氣欠佳且餘屋量大，短期內大台北地區住宅去化緩慢之態勢亦難以改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炳榮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其金額占整體個體資產總額之 74%，若該資產價值評估不適切，將對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參考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交易總價，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以及取得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或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土地公告現值，以分別評估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是否有減損之情事，並針對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包含因素調整百分率、開發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成本、資本利息綜合利率等基礎假設及專家資格，以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光慧

姚 毓 琳



姚毓琳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 ：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維業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078	3	\$ 341,02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8,249	1	49,4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	--	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39,438	1	6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0	--	93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3,100,417	74	3,042,034	73
1410	預付款項		148,070	4	55,13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267,194	6	203,048	5
	流動資產合計		3,714,824	89	3,691,488	8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759	--	4,7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56,278	9	389,60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7,435	1	58,84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606	--	--	--
1920	存出保單金	七	31,167	1	13,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5,552	--	1,73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797	11	468,136	11
	資產總計		\$ 4,169,621	100	\$ 4,159,624	100

(接下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282,000	7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及八	--	--	319,98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廿二)	187,130	5	2,000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五)	--	--	1,64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20,486	--	20,3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627	--	11,23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644	--	6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0	--	--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6,387	1	26,438	1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513,000	12	513,000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7	--	249	--
		流動負債合計		1,045,131	25	895,534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147	--	10,3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9,305	--	9,30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52	--	19,687	--
		負債總計		1,056,583	25	915,221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707,525	65	2,707,525	65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	9,141	--	9,240	--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247	6	234,56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99	1	18,7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715	3	307,403	8
3400		其他權益		(3,789)	--	(5,32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	27,761	(1)
		權益總計		3,113,038	75	3,244,403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69,621	100	4,159,62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二)及七	\$ 3,069	100	\$ 1,201,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905)	(62)	(1,009,012)	(84)
5900	營業毛利		1,164	38	192,057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五)	(1,883)	(61)	(41,204)	(3)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五)	(65,587)	(2,137)	(80,904)	(7)
			(67,470)	(2,198)	(122,108)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6,306)	(2,160)	69,94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三)	8,589	280	11,7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四)	6,767	220	(14,36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七)	(8,052)	(262)	(15,9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94)	(316)	(9,973)	(1)
			(2,390)	(78)	(28,51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68,696)	(2,238)	41,43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八)	--	--	(14,565)	(2)
8200	本期淨利(損)		(68,696)	(2,238)	26,87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6	54	(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334	43	(4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00	97	(5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696)	(2,141)	\$ 26,301	2
	每股盈餘	六(廿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5)		\$ 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進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07,525	\$ 8,929	\$ 234,560	\$ 16,570	\$ 276,840	\$ --	\$ 3,208,469
追適適用及追適重編之影響數	--	--	--	4,844	1,128	(4,844)	1,128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707,525	8,929	234,560	21,414	277,968	(4,844)	3,209,5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56)	2,656	--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62	--	--	--	--	16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49	--	--	--	--	8,343
一〇七年度淨利	2,707,525	9,240	234,560	18,758	280,624	(4,844)	3,218,102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74	--	26,874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	(478)	(573)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7,525	9,240	234,560	18,758	26,779	(478)	26,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41	(5,44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87	--	(2,68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225)	--	(81,225)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50	--	--	--	--	5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49)	--	--	(12,106)	--	15,50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199)	199	--
一〇八年度淨損	2,707,525	9,141	237,247	24,199	205,745	(5,123)	3,178,734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696)	--	(68,696)
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6	1,334	3,000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07,525	\$ 9,141	\$ 237,247	\$ 24,199	\$ 138,715	\$ (3,789)	\$ 3,113,0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68,696)	\$ 41,4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21	2,312
租賃修改利益	(1)	--
利息收入	(4,652)	(3,566)
股利收入	--	(188)
利息費用	8,052	15,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694	9,97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18)	(3,442)
處份投資損失	1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770)	(40,353)
應收票據減少	36	4,161
其他應收款減少	2	28,065
存貨減少(增加)	(52,185)	644,25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4,412)	44,6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4,146)	47,76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5,130	(46,0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9)	36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9	(39,348)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07	1,92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2	(501)
預收款項減少	(51)	(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	(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569)	(6,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1,475)	700,206
收取之利息	5,138	3,040
支付之利息	(14,152)	(16,329)
收取之股利	--	188
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267)	(18,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756)	668,1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75	1,5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16)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71)	1,600

(接下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2,000 (511,0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9,983) (79,98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82)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50	162
發放現金股利	(81,2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240) (590,8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8	3,4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949)	82,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027	258,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078	\$ 341,0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 華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李 進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其金額占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 84%，若該資產價值評估不適切，將對財務報表整體表達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參考內政部公告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交易總價，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以及取得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或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土地公告現值，以分別評估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是否有減損之情事，並針對鑑價單位出具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包含因素調整百分率、開發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成本、資本利息綜合利率等基礎假設及專家資格，以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光慧

姚 毓 琳



姚毓琳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 ： (107)金管證審字第1070345892號
(107)金管證審字第107034273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046	3	\$ 372,64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58,249	1	69,5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65	--	1,6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	--	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39,438	1	4,5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0	--	93	--
130X	存貨		4,337,552	84	4,279,169	83
1410	預付款項		148,080	3	55,22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7,194	5	208,04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	--	81	--
	流動資產合計		4,985,390	97	4,990,988	9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769	--	6,7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8,586	2	120,41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96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八)	--	--	1,445	--
1920	存出保單金	七	31,463	1	13,2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52	--	5,5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339	3	147,404	3
	資產總計		5,149,729	100	5,138,392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82,000	6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及八	--	--	319,983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廿二)	187,130	4	2,000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四)	--	--	1,64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20,486	--	20,3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6,549	--	13,1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644	--	6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74	--	--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8,958	1	27,944	1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224,900	24	516,574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7	--	254	--
	流動負債合計		1,765,918	35	902,567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	722,207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147	--	10,3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81	--	10,09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28	--	742,686	14
	負債總計		1,778,246	35	1,645,253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707,525	52	2,707,525	5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9,141	--	9,240	--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247	5	234,56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99	--	18,7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715	3	307,403	6
3400	其他權益		(3,789)	--	(5,32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27,76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13,038	60	3,244,403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一)	258,445	5	248,736	5
	權益總計		3,371,483	65	3,493,139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49,729	100	\$ 5,138,39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二)及七	\$ 10,170	100	\$ 1,212,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905)	(19)	(1,014,068)	(84)
5900	營業毛利		8,265	81	198,053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五)	(1,883)	(18)	(41,204)	(3)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五)	(74,333)	(731)	(88,671)	(7)
			(76,216)	(749)	(129,875)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7,951)	(668)	68,17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三)	9,224	91	12,4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四)	7,568	74	(15,1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七)	(22,690)	(223)	(30,803)	(3)
			(5,898)	(58)	(33,514)	(3)
7900	稅前淨利(損)		(73,849)	(726)	34,66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八)	(1,445)	(14)	(14,598)	(1)
8200	本期淨利(損)		(75,294)	(740)	20,06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6	16	(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7	13	(4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03	29	(5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291)	(711)	\$ 19,489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696)	(675)	\$ 26,87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598)	(65)	(6,808)	--
			(\$ 75,294)	(740)	\$ 20,066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696)	(646)	\$ 26,30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595)	(65)	(6,812)	--
			(\$ 72,291)	(711)	\$ 19,489	2
	每股盈餘	六(廿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5)		\$ 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07,525	\$ 8,929	\$ 234,560	\$ 16,570	\$ 276,840	\$ --	\$ 3,208,469	\$ 254,355	\$ 3,462,8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844	1,128	(4,844)	1,128	9	1,137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707,525	8,929	234,560	21,414	277,968	(4,844)	3,209,597	254,364	3,463,9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56)	2,656	--	--	--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62	--	--	--	--	162	--	16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49	--	--	--	--	8,343	--	8,343
其他	--	--	--	--	--	--	--	1,184	1,184
一〇七年度淨利	2,707,525	9,240	234,560	18,758	280,624	(4,844)	3,218,102	255,548	3,473,650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74	--	26,874	(6,808)	20,066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	(478)	(573)	(4)	(577)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7,525	9,240	234,560	18,758	307,403	(5,322)	3,244,403	248,736	3,493,1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41	(5,44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87	--	(2,6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225)	--	(81,225)	--	(81,225)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50	--	--	--	--	50	--	5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49)	--	--	(12,106)	--	15,506	--	15,50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99)	199	--	(398)	(398)
其他	--	--	--	--	--	--	--	16,702	16,702
一〇八年度淨損	2,707,525	9,141	237,247	24,199	205,745	(5,123)	3,178,734	265,040	3,443,774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696)	--	(68,696)	(6,598)	(75,294)
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6	1,334	3,000	3	3,003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07,525	\$ 9,141	\$ 237,247	\$ 24,199	\$ 138,715	\$ (3,789)	\$ 3,113,038	\$ 258,445	\$ 3,371,4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73,849)	\$ 34,6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42	2,728
利息收入	(5,176)	(3,749)
股利收入	(79)	(631)
利息費用	22,690	30,803
租賃修改利益	(1)	--
淨外幣兌換利益	(948)	(3,432)
處分投資損失	1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770)	(60,37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19)	2,65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	(11)
其他應收款減少	3,832	24,235
存貨減少(增加)	(52,185)	623,23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4,335)	44,7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4,146)	47,76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5,130	(46,020)
應付票據減少	(209)	(2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9	(39,34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57	(36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2	(501)
預收款項增加	1,007	1,3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	(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569)	(6,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6,916)	650,422
收取之利息	5,782	3,107
支付之利息	(28,767)	(31,123)
收取之股利	79	631
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267)	(18,9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089)	604,084

(接下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75	1,561
處分子公司	(8,7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206)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985)	1,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2,000 (511,0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9,983)	(79,980)
舉借長期借款	--	6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81)	(6,20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0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4 (139)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50	162
發放現金股利	(81,225)	--
庫藏股票處分	32,289	9,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474)	(524,6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8	3,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600)	84,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646	288,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046	\$ 372,6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進益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p> <p>授權董事長對單一有價證券單筆交易且帳列餘額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額度內進行交易，超過授權額度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以下(略)</p>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p> <p>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以下(略)</p>	修訂董事長授權有價證券額度
第七條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計算，其各別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p>	第七條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計算，其各別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p>	修訂有價證券額度總額與限額

	<p>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p>		<p>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p>	
--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p>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經權責單位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財會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 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經權責單位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財會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p> <p>4. 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p>	<p>四條之五規定，明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並修正項次。</p>
--	--	---------------------------------

<p>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審查報告決議；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p>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p>		<p>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審查報告決議；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p>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p>	
--	--	---	--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會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部門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會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部門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正文字。
第十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第十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因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酌文字修訂及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參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本公司如資金貸與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規定。</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財會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p>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財會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p>	<p>為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明定其辦理程序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p> <p>(四)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八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於董</p>	第八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應</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文字修訂</p>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一定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u>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並將辦理情形彙報次年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u>提報股東會討論</u>，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一定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彙報次年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u>提報股東會追認</u>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及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明定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超過本作業程序之限額，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會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會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一條	<p>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p>	第十一條	<p>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p>	<p>調整項次及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獨立董事準用之。</p>

	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令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於收受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按季將執行情形逐季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令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於收受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按季將執行情形逐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為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明定其執行情形應逐季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董事會於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十四條之五規定，增修第一項至第四項。

【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李進益	文化大學建築系畢	大華建設(股)董事長 大華建設(股)總經理	大華建設(股)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257
董事	林文亮	新墨西哥州立大學碩士畢	大華建設(股)董事 大華建設(股)董事長	大華建設(股)董事	7,063,941
董事	林柏峯	新墨西哥州立大學畢	大華建設(股)董事 三榮建設(股)董事長	大華建設(股)董事	10,805,008
董事	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炳榮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畢	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 總經理 台北國賓飯店副總經理	大華建設(股)獨立董事	16,898,773
董事	陳育駿	輔仁大學法律系	台中商業銀行董事 鴻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董事	王英全	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碩士(專案管理學系)	合陽建設總經理助理	合陽建設總經理助理	0
董事	顏明宏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財富管理部執行副總裁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副總裁 貝萊德投顧資深經理 美林投顧資深經理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財富管理部執行副總裁	0
董事	鄭斯聰	私立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董事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朝榮	省立新莊高級中學電工科	晟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大華建設(股)公司董事	晟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10,132,499
董事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承祺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林承祺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力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林承祺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力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0,132,499
董事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文化大學工程學系	存盛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存盛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0,132,499

	連煥章				
董事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縉穎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 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學士	中華民國第 10 屆立法委員 選舉區域候選人 台北市政府市長室聘用主任 研究員	台北市政府市長室聘用主任研究員	10,132,499
獨立 董事	張章得	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 化學系碩士畢	上海阿波羅大廈有限公司董 事長 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顧問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委員 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審議委員會委員 大華建設(股)獨立董事	大華建設(股)獨立董事 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審議委員 會委員	0
獨立 董事	連鳳翔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高等法院院長室秘書 勁業法律事務所所長兼律師 台灣地區勁業法律事務所駐 廈門市代表處代表，在上海 市、廈門市、福州市、馬尾 及平潭市各地均設有代表處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 法律顧問 天津市仲裁委員 福州市仲裁委員	勁業法律事務所所長 兼律師	0
獨立 董事	葉建偉	銘傳大學法律系畢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和邑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浩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浩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0
獨立 董事	陳重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管理學博士學位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致理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永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永續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調 解委員 致理科技大學助理教 授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仲裁人	0

獨立董事	王慕凡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公司治理協會、公司內部稽核協會講師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黃智楨	私立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鴻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詹宗仁	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組	百年建設關係企業法務主管 總經理室幕僚 新麗企業(股)公司法務主管 晟楠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鼎堅國際企業(股)公司負責人 大華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鼎堅國際企業(股)公司負責人 大華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楊炎杰	臺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暨會計學群召集人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任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沈世宏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15年2月-2016年9月)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理事長 (2014年12月-2015年10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講座教授 (2014年8月-2016年7月) 中國文化大學化工及材工系特聘講座教授 (2014年4月-2017年8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2008年5月20日-2014年3月3日) 景文科技大學總務長 (2003年-2006年)環境與物業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最高顧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顧問 海外大青網路智慧馬達系統公司董事長	0

			<p>管理系副教授（2003 年－2011 年）</p> <p>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1999 年－2003 年；2006 年－2008 年）</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企劃考核處處長、國際合作處處長（1996 年－1999 年）</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處長、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處長、環境檢驗所所長、水質保護處處長、技監兼科技顧問室主任（1987 年－1996 年）</p> <p>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講師（1977 年－1982 年）</p> <p>行政院衛生署技師（1975 年－1977 年）環境保護局第二組組長（1982 年－1987 年）</p>	
--	--	--	---	--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5 日)之持有股數